

發言人	王興威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37)626123#2010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23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7/03/23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 106 年度可分配累積盈餘。</p> <p>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, 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): 1,691,802 股。</p> <p>4. 每股面額: 10 元。</p> <p>5. 發行總金額: 16,918,020 元</p> <p>6. 發行價格: 不適用。</p> <p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 無。</p> <p>8. 公開銷售股數: 無。</p> <p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。</p> <p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發行新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之, 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 1 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, 按面額比例折發現金, 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, 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</p> <p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 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。</p> <p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 為充實營運資金、增購土地、擴充生產設備, 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擴大市場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增資申報案俟提本(107)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核准後再行訂定配股基準日。</p>				